

合同编号：

档案数字化（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长安分局规划业务档案整理及数字化项目

委托方（甲方）：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 沈阳紫光启明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11. 3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住 所 地：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邹林
联系方式：029-85286485
通讯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 79 号
电话：029-85292013 传真：029-85292013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沈阳紫光启明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 地：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万寿寺街 259 号 423 室
法定代表人：葛志锋
联系方式：024-22702946
通讯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远航中路宏天大厦 7 层
电话：024-22702946 传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完成长安分局规划业务档案整理及数字化项目，并支付整理扫描经费和档案建库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整理扫描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整理扫描的要求如下：

1. 技术目标：为加快档案数字化建设，提高档案的查询和重复利用效率，保护原始档案，实现信息共享，长安分局开展规划业务档案数字化整理相关工作。

2. 技术内容：对长安分局规划业务档案的整理、扫描、入库、图纸矢量化。

3. 技术方法和路线：利用计算机系统进行管理，形成一个有序结构的档案信息库，及时为审批人员提供档案利用、资源共享服务。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日内向甲方提出项目计划。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对档案进行叠图、排序、打码、打印封面制作目录、装盒、填写盒上目录、上架排列等工作，对档案进行整理、校对、装订、移交入库等工作；对档案进行扫描，将纸质的图纸做成可编辑的电子文件，图纸矢量化，矢量图进行数据入库及属性录入，同时建立相关数据库，数据挂接市局系统，数据备份等。

2. 项目工期：2025年12月前完成对长安分局2003年至2019

年约 560 盒（约 92000 页）规划业务档案进行整理、移交市局档案室、扫描及档案数字化。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业务档案资料。
2. 其他协作事项： / 。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各自存档保管。

第四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经费：

1. 本合同总额为人民币 193200 元（大写：壹拾玖万叁仟贰佰元整，以上费用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得再提出任何费用增加的请求；若实际完成量未达预期量，相关费用需按实际情况进行核减。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支付节点：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预付款，即合同总价款的 50%；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尾款，即合同总价款的 50%。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服务费用，且甲方延迟支付行为不应视为违约，不承担由此产生的逾期付款的责任。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沈阳浑南新区支行

帐 号： 4220 1010 0100 0722 59

乙方应确保所指定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确保该账户的稳定

性与准确性，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的，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如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不准确、不真实，或变动账户后不及时告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错误或失败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赔偿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资料或成果转让第三人承担。

第七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本合同的技术文件、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直接或间接涉及本合同技术的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

4. 泄密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所有的技术资料及文件，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

2. 涉密人员范围：同上。

3. 保密期限：同上。

4. 泄密责任：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服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资料、数据和信息，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一切与甲方有关的资料、数据和信息泄露给第三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据此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任何一方基于司法或者其他国家机构要求，提供上述保密内容，应及时通知双方，同时以书面形式提示司法或者其他国家机构注意保密。

第八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最终成果：

1. 电子档案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全部成果均制作成电子文件，文本文件采用（JPG、PDF）格式文件；提交以上电子文件各 1 套。

2. 电子档案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按本合同约定即甲方要求时间在长安分局交付。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档案整理扫描成果进行验收：满足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档案室归档要求，纸质档案移交入库市局档案室；档案扫描文件、矢量图进行数据入库，数据挂接市局系统、数据备份。由甲方出具书面成

果验收单视为验收合格。

第十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项目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甲方业务人员掌握该项目成果的系统使用。

2. 地点和方式：长安分局。

3. 费用及支付方式：详见本合同第四条。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该项目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甲方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出现遗漏或错误的，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且不免除逾期责任，直到达到质量要求。若乙方拒绝补救或补救后仍不能达到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据此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承担本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及时、足额的赔偿。由于乙方的错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补救，并视损失大小，减收或免除损失部分的服务费用。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和甲方要求提供服务工作的，应当按照服务费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其他单位或第三人遭受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服务工作的，每逾期一日支付甲方服务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所有款项，支付服务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4.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足额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等。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西安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1.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9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1.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或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

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主要以该项目形成的成果参加各类评奖，应经甲方书面同意，与甲方共同申报。

2. 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人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及时消除不良影响。

3. 若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停止侵权，并承担以此带来的所有损失，同时消除不良影响。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盖章)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1号楼

邮编： 710000 电话： 029-85286485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张强 (签名)

开户银行： 中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号： 102024955734

2025 年 11 月 3 日

乙方： 沈阳紫光启明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万寿寺街259号423室

邮编： 110013 电话： 024-22702946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葛志辉 (签名)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沈阳浑南新区支行

账号： 422010100100072259

2025 年 11 月 3 日